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英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0 年度 城乡养老保险费和 2021 年度城乡居民 医疗保险费征收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英城街道办事处，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市 2020 年度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居保）费和 2021 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城乡医保）费征收工作，落实责任，确保按时完成清远市下达的年度征收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确保完成任务

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站在落实“六稳”“六保”任务的高度，把城乡居保费和城乡医保费征收工作抓实抓细。严格按照《关于下达 2020 年英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计划的通知》（英社保〔2020〕92 号）（详见附件 1）和《2021 年度英德市各镇（街）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任务表》（待后发文）有关要求，持续加大工作力度，把城乡居民参保缴费作为下半年重要工作来抓，做到应保尽保，使广大城乡居民得到实惠。

二、强化督查考核，突出工作实效



我市今年将继续把城乡居保费和城乡医保费征收工作纳入目标责任制考核。各镇（街）、各有关单位要按照下达的目标任务数，加强日常督促和检查，确保责任到位、人员到位、措施到位。具体要求如下：

（一）工作目标考核。市级将对各镇（街）完成城乡居保和城乡医保工作任务情况进行工作目标考核，各镇（街）对所辖村（社区）完成城乡居保和城乡医保工作任务情况进行工作目标考核，征收期结束后，由市社保局收集汇总考核结果。市社保局将城乡居民医保考核结果报送市医保局。

（二）工作经费安排。为充分调动各镇（街）和相关部门的工作积极性，根据各镇（街）的考核情况发放一定的工作经费。要求各镇（街）做到政策宣传到位、按时完成城乡居保和城乡医保相关工作任务、无重大群体事件和基金安全事故发生。各镇（街）根据各村（社区）的考核情况统筹安排工作经费至各村（社区）。根据工作进度和完成目标任务情况分三个档次发放工作经费：

第一档：11月30日前完成城乡居保及城乡医保参保缴费任务的为一档，根据当年度城乡居保和城乡医保完成的实际缴费人数相应划拨工作经费（城乡居保按1.5元/人、城乡医保按1元/人的标准划拨）；同时，额外补贴工作经费给所属镇（街）25000元、人社所10000元。

第二档：12月31日前完成城乡居保及城乡医保参保缴费任

务的为二档，根据当年度城乡居保和城乡医保完成的实际缴费人数相应划拨工作经费(城乡居保和城乡医保均按1元/人的标准进行划拨)；同时，额外补贴工作经费给所属镇（街）20000元、人社所8000元。

第三档：截止12月31日仍未完成城乡居保或城乡医保缴费任务的，按照当年度城乡居保和城乡医保完成的实际缴费人数0.6元/人的标准划拨相应工作经费，但按相关规定对所属镇（街）有关责任人进行问责，并在年终绩效考核中的相关工作项不予打分。

附件：1. 关于下达2020年英德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人数计划的通知（英社保〔2020〕92号）
2. 关于做好2021年度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清医保待〔2020〕47号）

